

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

Ren Shen Bao Xian Yuan Li He Shi Wu

许谨良 魏巧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

许谨良 魏巧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 勇

封面设计:龚 鹰

人身保险原理和实务

许谨良 魏巧琴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展望电脑广告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58000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1049-050-8/F·31

定价:21.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教师编著的第4本保险教材。自《财产和责任保险》一书出版后,我们即全力编写这本教材,前后花了5年时间,终于完稿。本书的编写参考了国内多本人身保险教材,并且取材于多本国外人身保险教材,以便本书内容能与国际接轨,并形成自己的特色。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人身保险业与国外人身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相比,尚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目前,我国人均人身保险费仅10多元,而美国、日本等国则高达1000美元以上。然而,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尤其是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的居民的收入普遍大量增加,使我国的人身保险市场成为世界上潜力最大的市场。因此,世界各大人寿保险公司看好我国市场,纷纷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代表处。1992年10月美国国际集团的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首先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将新的市场营销制度和保险品种带入我国保险市场。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实行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业经营,这意味着我国人身保险业将进入一个飞跃发展时期。中国人民银行近年内在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时优先发展人寿保险公司。因此,提高我国人身保险教育水平已是刻不容缓的任务,本书此时交付出版实是一件幸事。

全书共16章,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1—8章)是人身保险基础知识,内容包括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作用、历史、种类、合同;

第二部分(9—13章)是人身保险的数学原理,内容包括寿险生命表、利息、准备金、总保险费、盈余及其分配和健康保险数学原理;第三部分(14—16章)是实务部分,内容包括我国人身保险主要险种介绍和实务手续、人身保险的经营和管理。

本书由许谨良教授编写,魏巧琴讲师参编了其中第五章第四节,第十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五章第一节。此外,在编写第十四章中实务手续部分时引用了不少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部编写的资料,在此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国内外人身保险又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可供参阅的书藉和资料汗牛充栋,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2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和作用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人的生命价值理论.....	(5)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特点.....	(8)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10)
第二章 人身保险发展简史	(14)
第一节 英、美、日人身保险发展简史	(14)
第二节 我国人身保险发展简史	(23)
第三节 我国人身保险发展的潜力、所面临的问题 及其对策	(31)
第三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人寿保险	(37)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一般分类	(37)
第二节 人寿保险	(39)
第三节 特种人寿保险	(48)
第四节 变额寿险单	(56)
第五节 综合人寿保险	(59)
第四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年金保险	(64)
第一节 年金保险的性质	(64)
第二节 年金保险的分类	(65)
第三节 保险公司在积累期和清偿期的给付责任	(67)

第四节	个人年金保险的种类	(68)
第五章	人身保险的种类——健康保险	(76)
第一节	健康保险的分类	(76)
第二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9)
第三节	医疗保险	(83)
第四节	丧失工作能力收入保险	(88)
第六章	团体保险和私人养老金计划	(92)
第一节	团体保险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团体人身保险的种类	(94)
第三节	私人养老金计划	(97)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	(106)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106)
第二节	可保利益原则	(108)
第三节	最大诚信原则	(11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其他法律原则	(118)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	(12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第二节	标准条款	(123)
第三节	受益人条款	(129)
第四节	债权人的权利和保险单转让条款	(136)
第五节	附加特约	(141)
第六节	红利、退保金和保险金给付方式选择权	(145)
第七节	健康保险合同条款	(148)
第九章	人寿保险数学原理	(155)
第一节	人寿保险中的风险测定——生命表	(155)
第二节	利息	(163)
第三节	费率计算的基本假设	(166)
第四节	一次缴清净保险费	(167)

第五节	净均衡保险费	(179)
第十章	人寿保险准备金	(193)
第一节	准备金的性质	(193)
第二节	计算准备金的方法	(194)
第三节	修正的准备金	(197)
第四节	准备金的法律管理及其他准备金	(200)
第十一章	总保险费	(203)
第一节	总保险费概述	(203)
第二节	试验性的总保险费制订	(205)
第三节	试验性的总保险费的测试	(206)
第十二章	退保金、盈余及其分配	(213)
第一节	退保金	(213)
第二节	盈余	(217)
第三节	盈余分配	(218)
第十三章	健康保险数学原理	(222)
第一节	健康保险费率厘订的方法	(222)
第二节	健康保险费率厘订的原理	(223)
第三节	健康保险的准备金	(227)
第十四章	我国现行人身保险的主要险种和实务手续介绍	
		(229)
第一节	以青少年儿童为保险对象的险种	(229)
第二节	以成年人为保险对象的险种	(239)
第三节	人身保险承保实务手续	(257)
第四节	人身保险理赔给付实务手续	(275)
第十五章	人身保险的经营和管理(一)	(285)
第一节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285)
第二节	承保的职能部门和初步审核	(288)
第三节	风险的选择和分类	(290)

第四节 再保险.....	(300)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的经营和管理(二).....	(303)
第一节 市场营销.....	(303)
第二节 保户服务和理赔给付管理	(307)
第三节 投资经营.....	(311)
第四节 会计核算.....	(314)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和作用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

一、人身保险的性质

保险的基本含义是分摊损失,以缴付确定的保险费来换取对不确定的经济损失补偿。如果所考虑的损失原因是未老身故,那么对人们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可使用人寿保险进行补偿;如果所考虑的损失原因是丧失工作能力,其经济损失可通过健康保险来补偿。从社会角度来看,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是对付由于未老身故和丧失工作能力造成不确定损失的资金积累工具,它是通过把许多个人的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从个人角度来看,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一个约定的对价,称之为保险费,一方(保险人)同意在发生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其他约定事故时给付另一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一个规定的金额。

为了消除投机因素和减少逐年分摊损失过程中出现剧烈波动的现象,保险经营必须应用大数法则。这个法则的基本含义是:集合到一个组中性质类似的风险单位数目愈多,在一定时期内将会发生损失的相对数额的不确定性就愈小。以人寿保险为例,如果在某一年里只向一个人提供一定金额的死亡保险,这显然是一种赌博;如果被保险人的人数增加到100人,虽然至少一人死亡的可能性很大,但在很大程度上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集合了50万个身体状况差不多的人,那么死亡率变差可能只有1%。因此,保险公

可能预先确定死亡保险金给付的大致金额,使保险经营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各种保险的一个明显区别是,所承保的损失原因的性质不同。人寿保险同其他保险的一个主要区别是:其他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事件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人寿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事件(死亡)在某一年内发生是不确定的,但死亡概率会逐年递增,最后会变成一个确定事件。因此,如果一份人寿保险单向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障,不仅需要对付每年的死亡风险,而且还要积累一笔基金,以便对付最后肯定会提出的死亡保险金给付申请。在健康保险中,并非每个被保险人都会丧失工作能力,但长期均衡保险费的健康保险单所承保的风险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因而也有积累一笔基金的必要。

在积累上述基金时,保险公司必须考虑人寿保险的特点。首先,参加人寿保险的人的年龄并不相同,一般来说,年龄小的被保险人比年龄大的被保险人生存更长时期,公平原则要求保险费按照保险单出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来分类,年龄大的被保险人应缴付高的保险费。其次,市场上出售各种各样的人寿保险单,有些只承保有限年数的死亡风险,另一些承保终身的死亡风险;有些规定只缴付一定年数的保险费,另一些则规定在整个保险期内缴付保险费;有些承诺以一次性总付方式给付保险金,另一些规定分期给付保险金。因此,公平原则要求费率厘订要考虑保险单的种类。最后,经验表明,使用缴付相同保险费(年均衡保险费)的方法是合理的。从数学上分析,一份长期的人寿保险单可以看作是由一系列的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组成,每年的纯保险费恰好抵补每年所提供的保障。然而,由于死亡概率随着年龄增加而增加,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的保险费也会逐年增加,以致最后变得不堪负担,一些健康的被保险人会终止保险。因此,长期寿险通常使用年均衡保险费方法。如果这两种方法在计算费率时都使用相同的利率、死亡率

和费用假设,那么它们的费率在数学上是等值的。使用年均衡保险费方法意味着初期收取的保险费大于同时期支付的死亡保险金和费用,这些多余的保险费由保险公司积累,用来弥补后期收取的保险费不足。保险公司所积累的这部分资金称为准备金或保险公司对保险单所有人的负债。把大量保险单的准备金集中在一起,假定发生的死亡率符合生命表上的死亡率的假设,这笔总额加上保险单所有人今后缴付的保险费,再加上投资的利息收入和减去向受益人给付的保险金,将正好等于今后会提出的死亡保险金给付申请的总额。

二、提供人寿保险的方法

(一)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方法

这是人寿保险的最简单形式,它只提供一年期的保险,但允许保险单所有人到期更新保险单,毋须提供可保性证据。这种保险单不会增加保险公司的资产或负债,每年缴付的纯保险费全部用来给付该年的死亡保险金,每年增加的保险费反映随着年龄增加死亡率逐渐上升。根据 1958 年美国保险监督官标准普通生命表(CSO),年龄 30 岁的男性死亡率是 2.13‰。假定有 10 万个年龄 30 岁的男人每人投保 1000 美元,保险公司预计将有总计 213000 美元的 213 次死亡保险金给付申请,保险公司将向每个人收取 2.13 美元的纯保险费。因此,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又被称为“自然保险费”方法。但在上面的例子中,未考虑投资收入、费用开支和意外准备金等因素。

随着年龄增加,死亡率会以递增的速率上升,每年必须缴付的保险费也会以相同的速率增加,导致健康状况好的人终止保险,而那些健康状况差的人会不顾保险费增加继续更新他们的保险单。这种现象被称为“逆选择”,即继续参加保险的人的死亡率超过了正常或预期的死亡率。为了对付这种逆选择,保险公司通常会对更新保险单的年龄或次数加以限制,一般在被保险人达到退休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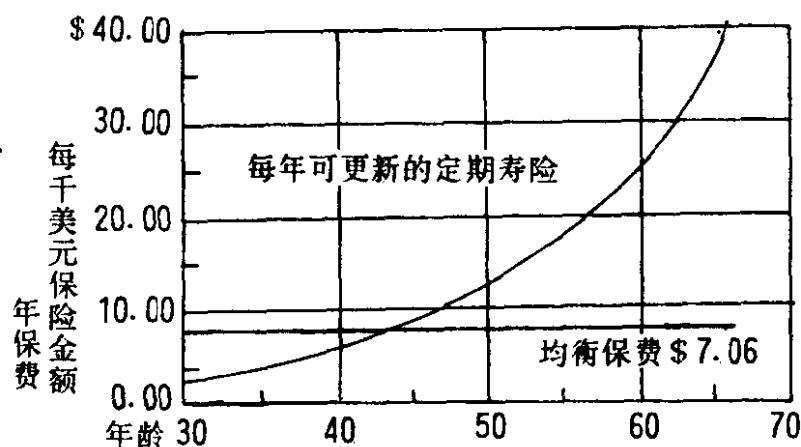
后不准展期,因此定期寿险不适宜于提供终身保障。

(二)一次缴清保险费方法

这种方法是以一次缴清保险费方法来取得终身寿险。该终身寿险的纯保费是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每年纯保费现值的累计数。由于大多数人不愿使用一次缴清高额保险费的方法,故这种终身寿险未得到广泛使用。

(三)均衡保险费方法

使用均衡保险费方法可以解决一次缴清保险费方法和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方法所存在的问题。人寿保险是最先使用分期付款方法推销的产品之一。图一说明了用均衡保险费方法替代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方法的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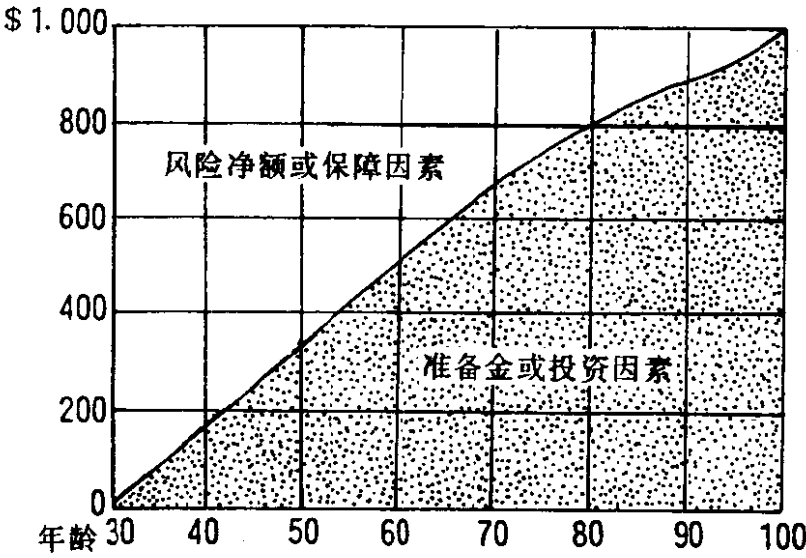


图一：向年龄 30 岁的男人签发到 65 岁期满的
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保险费与均衡保险费比较

这种保险单的年均衡保险费是 7.06 美元,在初期年均衡保险费高于每年可更新的定期寿险的保险费,在初期积累的资金加上利息收入能弥补后期保险费收入的不足。年均衡保险费方法可以把一次缴清保险费的终身寿险的保险费分摊到被保险人的终身期,也可以分摊到一个有限时期。

在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公司要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它承担了准备金少于保险金额的风险。在任何时候,人寿保险的纯粹的

保障金额是那时保险金额与准备金的差额,这差额称为“风险净额”,它随着准备金的增加而减少。图二显示了准备金与风险净额的关系。



图二：向年龄 30 岁的男人签发的普通终身
保险单中的保障金额(风险净额)与准备金的比例

该图清晰地表明,准备金逐渐增加,到 100 岁时等于保险金额,而风险净额逐渐减少,到 100 岁时为零。

上述分析说明人寿保险可以分为两个部分:金额递减的定期寿险和金额递增的储蓄或投资因素,把两者相加恰好等于保险金额。这种比喻适用于所有种类的均衡保险费方法。虽然这种比喻在鼓励人们把人寿保险作为一种储蓄手段方面是有用的,但从法律观点来看,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表述,因为终身寿险单是一种保障性合同。

第二节 人的生命价值理论

一、人的生命价值概念

1924 年美国人寿保险大师休伯纳(S. S. Huebner)把人的生命

价值这个概念用来分析个人所面临的基本经济风险,并提出了一套理论,后被美国人寿保险学会的会员们普遍接受,使人的生命价值理论成为美国人寿保险的经济学基础。

按照休伯纳的解释,人们挣得的钱要比维持自己生活所需的费用多,因此他们对受抚养者来说具有货币价值,人的生命价值就是一个人扣除自己生活费用后的将来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他又认为,一个人拥有两种财产,一种是“已获得财产”,另一种是“潜在财产”。前者是指人们已获得的物质财产;后者则是指人们作为经济力量可能存在的货币价值,也就是一个人扣除了自己生活费用后的为他人挣钱的能力。在一定时候,这种挣钱能力会转化为“已获得财产”。这种能力取决于一个人的品质、健康、勤奋、智力投资的意愿、创造力和判断力、耐心和雄心等。由于个人面临着未老身故、丧失工作能力风险,所以人的生命价值或“潜在财产”有可能遭受损失。休伯纳以此说明对死亡和丧失工作能力提供保险保障的人寿和健康保险的必要性。

二、生命价值的管理

由于人的生命具有货币价值,人的生命价值理论倡导者主张把财产管理的原理和做法应用到对生命价值的管理。例如,一个人的工作预期寿命相当于一台机器的使用年限,一个人的预期收入相当于物质生产的预期收益,一个人的预期支出相当于物质财产的预期折旧和修理费。生产企业都对机器设备估价,并提取折旧费,积累一笔折旧基金,以便最后置换。在家庭财务管理中,也应该使用人寿和健康保险对生命价值进行管理,在被保险人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对他的生命价值进行补偿,也就是使他的为受抚养者的挣钱能力继续存在。

按照人的生命价值理论,一个人应该有两种遗嘱:一种是传统的处理去世后财产的财产遗嘱;另一种是遗赠他的生命价值(潜在财产)的生命遗嘱,即是一份人寿保险单。在该生命遗嘱中,被保险

人是遗嘱人,受益人是继承人,人寿保险公司是遗嘱执行人。与财产遗嘱相比较,生命遗嘱具有许多优点,它毋须遗嘱检验,没有遗产管理费用,不会延迟清算,不必公布遗产,可以避免继承人之间的诉讼,而且税收优惠。

三、人的生命价值的估计

要对生命价值进行管理,必须先估计一个人的生命价值,据此来确定保险金额。如前所述,人的生命价值在数量上可以定义为一个人的预期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因此,估计一个人的生命价值需要预测其工作预期寿命中的一些收入项目,这些项目取决于职业、年龄、教育等因素。要精确估计一个人的生命价值是非常复杂的,一种简单方法是:

1. 估计某人工作预期寿命期间的年平均收入;
2. 从年平均收入中扣除税收、保险费和本人的生活费用,其余金额可供受抚养人使用;
3. 确定该人离退休年龄的年数;
4. 使用一个合理的贴现率求家庭在上述时期内所分享收入的现值。

举例说明:假定一个 25 岁已婚的人有两个子女,他的年收入是 25000 美元,在 65 岁时退休。为了简便起见,假设他的年收入不变。再假设他的年收入中的 15000 美元可用来供养家庭的其他成员。若使用 6% 年贴现率,经查复利现值表得知,在 40 年期间每年支付 1 美元的现值是 15.05 美元。因此,该人的生命价值是:

$$\$15000 \times \$15.05 = \$225750$$

四、确定人寿保险金额的方法

确定一个人应该取得多少人寿保险金额有三种基本方法:

(一)生命价值法

按照上述方法确定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尔后取得一份相当于其生命价值的保险金额的人寿保险单。然而,生命价值法也有多种

缺陷。首先,生命价值法忽视了社会保险等收入来源;其次,将来收入变化是难以预计的;最后,生命价值法忽视了通货膨胀因素。这些缺陷限制了生命价值法的实用价值。对大多数人来说,按照生命价值法来确定人寿保险金额,既没有必要,也没有缴付保险费的能力。

(二)收入置换法

收入置换法类似于生命价值法,但所需要的人寿保险金额是按家庭丧失的收入的一个百分率计算,如 33.3%、50%或 70%,并用年收入的倍数表示,它还考虑到社会保险和通货膨胀因素。美国有些人寿保险公司根据这种方法编制了各种年龄和收入的人所需要的人寿保险金额。

(三)需要法

需要法是根据假如被保险人死亡后家庭的各种需要来确定保险金额。家庭需要包括子女的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偿还债务、医疗费和丧葬费等。按照需要法确定的人寿保险金额一般是用来满足家庭最迫切的需要。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特点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一旦被保险人遭受人身伤亡、疾病或生存到保险期满时,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如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也是由许多面临相同风险的人通过缴付保险费把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保险组织利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来分摊损失。但是,人身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它具有一些不同于财产保险的特点。

一、定额给付性质的保险合同

大多数财产保险是补偿性的合同,当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补偿。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不是补偿性合同,而